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5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4广西能源MTN001”）、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以下简称“26广西能源MTN001（并购）”）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12月23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4广西能源MTN001”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24广西能源MTN001”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A；2026年1月12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6广西能源MTN001（并购）”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4广西能源MTN001（并购）”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2月3日，广西能源集团发布了《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因工作需要，根据《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内容，同意聘任梁晓斌同志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聘任钟敏同志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告称，本次人员变动均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广西能源集团正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广西能源集团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变动后广西能源集团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章程规定。截至广西能源集团公告出具之日，本次总经理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尚未完成。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